

#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八一”小区(现大力小区)五套房装修改造项目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六号楼装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UPZBSG-2604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八一”小区(现大力小区)五套房装修改造项目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六号楼装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2.091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八一”小区(现大力小区)五套房装修改造项目;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六号楼装修改造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八一”小区(现大力小区)五套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2】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六号楼装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6 00:00:00到2026-04-22 17:30:00。

获取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资料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供应商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1层1102室)。



#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八一”小区(现大力小区)五套房装修改造项目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六号楼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八一”小区(现大力小区)五套房装修改造项目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六号楼装修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八一”小区(现大力小区)五套房装修改造项目及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六号楼装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UPZBSG-260403

###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八一”小区(现大力小区)五套房 装修改造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1438.00
2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六号楼装修改造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99474.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供应商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7. 本项目两个标包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9. 本项目两个标包可兼投兼中。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2日17:30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并电话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供应商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资料接收邮箱：nmgxz08@163.com）：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等）；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
- (6)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8) 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9) 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11) 提供“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格式自拟）；
- (1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1. 以上所提供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成立年份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相关证明材料。

####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上午 09:30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竞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上午 09:30

竞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 1 号

联 系 人：安轩

联系电话：0471-34512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邮政编码：010020

联 系 人：纪玥霞、范晓晨

联系电话：0471-6235886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